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郁辉担任我公司行政责任人。

郁辉，性别：男，出生于1970年11月3日，2002年12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10年12月毕业于苏州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自2022年11月14日起担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职务，专业技术职称为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任职期间，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赵海洋担任我公司专业责任人。

赵海洋，性别：男，出生于1982年3月16日，2005年7月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轻化工程专业，2008年3月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专业。自2020年11月2日起担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职务，自2023年2月28日起担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职务，专业技术职称为中国精算师（FCA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任职期间，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郁辉工作经历

郁辉于 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10 月任南京东大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 年 7 月任董事总会计师。2002 年 4 月在旺城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兼江苏鑫港企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2 月进入保险行业，在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董事会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总公司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2 年 10 月加入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企划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 4 月加入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6 年 8 月加入都邦保险，担任都邦保险公司副总裁至今，2017 年 6 月至 9 月，曾兼任内蒙古分公司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兼任宁波分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今任公司临时负责人。任职期间，无社会兼职情况。

（二）赵海洋工作经历

赵海洋于 2008 年 6 月参加工作，进入保险行业，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皖垦营业部筹备组成员、业务助理、综合部负责人。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精算师。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精算师。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诺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精算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总公司及安徽分公司保险项目负责人。2020 年 11 月加入都邦保险，目前担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产品精算部总经理职务。任职期间，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风险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郁辉为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赵海洋为中国精算师（FCA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对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五、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郁辉与专业责任人赵海洋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郁辉，是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

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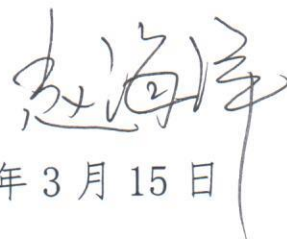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赵海洋，是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



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